

金湖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规〔2026〕2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行为，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城市发展实际与县域建设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开展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主体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项目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由多个建设主体共同实施的建设项目，所有建设主体在本办法规定的缴费范围内均为配套费的共同缴费义务人。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负责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应当建立健全配套费征收相关工作制度，在收费场所公开配套费的征收依据、范围、对象、标准和征缴流程等内容；与县资规、数据等部门共享配套费征收涉及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信息以及免征、减征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配套费足额征收。

县财政、资规、数据、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配套费征收相关工作。

第四条 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县城75元/平方米，建制镇规划区20元/平方米。国家、省调整征收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免征配套费建设项目除《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淮政规〔2025〕7号）第六条规定外，还包括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

国家、省和市另有免征、减征配套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符合免征、减征情形的，缴费义务人应当向县住建局提交免征、减征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免征、减征相关材料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取得的，免于提供。对于符合免征、减征情形的，县住建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缴费义务人出具已办理免征、减征手续的证明凭证；不符合免征或者减征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缴纳义务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部门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步向缴费义务人出具《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告知书》，并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住建局。

第八条 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筑面积向县住建局足额缴纳配套费。县住建局应当核验缴费义务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材料齐备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应缴配套费的核算和审批，并书面通知缴纳义务人缴费；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告知缴费义务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当核查配套费缴纳情况，发现有未缴纳情形的，应督促缴费义务人完成缴纳。按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配套费。

第九条 补缴以及需要退付配套费的情形，依照《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淮政规〔2025〕7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前补缴配套费。县竣工验收备案受理部门在受理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时，应当核查缴费义务人配套费缴纳情况，发现有未补缴情形的，应当督促缴费义务人补缴。

需要退付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应当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经县住建局确认，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并由县财政部门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条 缴费义务人无正当理由不申报、不缴纳配套费的，县住建局可以依法通过制作并送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限期申报通知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催缴通知书》等方式催报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依法送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决定书》，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政府办商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负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暂行办法》(金政发〔2005〕130 号)自本办法施行起予以废止,《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规费征收管理的规定》(金政发〔2011〕103 号)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告知书

附件

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告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项目（规划许可证号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已完成规划审批，项目建筑面积_____m²（详见县数据局盖章的规划许可证及建筑面积计算汇总表）。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金湖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应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请你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筑面积足额缴纳配套费；按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请你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七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配套费。符合免征、减征情形的，请向县住建局提交免征、减征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缴费办理地址：县市民中心配套费缴费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517-86905031。

特此告知。

金湖县数据局（盖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字：_____

受送达人联系方式：_____

送 达 时 间：_____

（此件一式三份，分别由县数据局、县住建局、缴费义务人留存）

